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OFI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缴纳的不含税现金),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该股东自行负责缴纳【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其应纳税额,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自股权登记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5

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6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	08*****76	赣州市亿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1	赣州市亿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0	陈月华
5	02*****94	孙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如因自派派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相关机构名称

公司相关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757-83260370 传真电话:0757-83260380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3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数量共计416.0万股,股份数量为1,436,5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限售期为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7.62元/股,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8,396,8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196,80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40,463,2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中,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为1,436,5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拟上市流通的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部分。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程序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7.62元/股,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8,396,8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196,80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40,463,2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中,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为1,436,5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拟上市流通的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部分。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416.0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所有股东均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不存在非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416.0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所有股东均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不存在非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高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对于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凯龙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登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选举产生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罗爱文女士(主任委员)、罗爱明先生、姚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姚伟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周志坚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文女士、姚伟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周志坚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文女士、姚伟先生。

中登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罗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爱明先生、何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同意聘任何志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同意聘任董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爱明先生、罗爱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何志民先生、董海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海华先生此前事项发表了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任罗爱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爱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资格证书。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
1、何志民先生:1969年01月,大专。1986年01月至1988年10月任职于羊城晚报,1989年11月至2003年5月东莞东晖东晖实业,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
联系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编:523660
电子邮箱:1iqzq@htcl.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坑村金龙工业区凯意电梯证券业务部
2、董海华先生:1970年11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任东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凯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3

凯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240,036,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女士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罗